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关于名称变更的函》，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审批（2013）34号文批复，四川华信已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名称转制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换发的相关执业证书、业务许可证等。

四川华信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原四川华信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四川华信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1日